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1版)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

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且不超过1,000万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5、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6、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7月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7、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8、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9、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8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倍数,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10、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

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子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若超出比例高子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实管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以当次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可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的平均值计算,可申购股票的数量等于投资者持有的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4日(T-2日)前2